

2005 年第 51 號號外公告

行政長官的委任

依據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 第 3 條
行政長官任期開始公告

現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 2005 年 6 月 21 日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的有關規定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補選產生的人選，任命曾蔭權先生，G.B.M.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，任期由 2005 年 6 月 21 日起開始，直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。